

**劳作光荣**

劳工部

---

《规范性决议》 – 年度：1997 年

**1997 年 08 月 21 日第 06 号《规范性决议》**

*对避难者 (难民)、或被庇护人及其  
亲人们发放永久居留权。*

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，系依据 1992 年 11 月 19 日第 8.490 号法律明文规定而成立，现依法行使 1993 年 06 月 22 日第 840 号《政令》所授予的法定职权，特此决议如下：

第一条：司法部有责保障国家利益，可向具受难者 (难民) 或被迫者身份条件的外国人士发放永久居留权，除了要证明具备此类条件以外，还须满足以下任一项的要求：

- a) 以**避难者 (难民) 或被庇护人身份**在巴西境内至少居留超过六年以上；
- b) 为合格专业人员并受聘于国内设立的机构，并得让劳工部知闻；
- c) 受相关范围内主管的适格机关承认其为具备能力的专业人员；
- d) 经由自身资金经营生意等，须符合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《规范性决议》所规定向外国投资者发放签证条件的各项宗旨。

独一段：当发放永久居留权之机、司法部得确认该外国人士行为良好以及是否未存在刑事判罚记录。

第二条：本《决议》自颁布日起即生效，并另废除 94 年 08 月 09 日第 28 号《决议》效力。

委员会主席：Eduardo de Mattos Hosannah

刊于 1997 年 09 月 22 日周一发行之第 182 号《联邦政府官方日报》第 I 版面，20995 页上。

---

版权所有：劳工部 1997-2006

地址：巴西利亚联邦特区 Esplanada dos Ministérios，B 栋。邮编：70059-900。

电话：( 61 ) 3317-6000

网址：[http://www.mte.gov.br/geral/funcoes/imprimir.asp?URL=/legislacoes/resolucoes\\_normativ...](http://www.mte.gov.br/geral/funcoes/imprimir.asp?URL=/legislacoes/resolucoes_normativ...) 6/12/2010